

证券代码：831698

证券简称：思和信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延长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68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8%，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6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9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马旭春	否	否	否	否	董事、总经理	600,000	600,000	150,000	0.18%	2023.12.29-2024.12.31	0
2	常海	否	否	否	否	副总经理	600,000	600,000	150,000	0.18%	2023.12.29-2024.12.31	0
3	孙宇函	否	否	否	否	无	220,000	200,000	200,000	0.24%	2023.12.29-2024.12.31	20,000
4	赵海龙	否	否	否	否	无	240,000	200,000	200,000	0.24%	2023.12.29-2024.12.31	40,000
5	李钢	否	否	否	否	无	180,100	180,100	180,100	0.21%	2023.12.29-2024.12.31	0
6	宋成君	否	否	否	否	无	2,112,000	1,800,000	1,800,000	2.13%	2023.12.29-2024.12.31	312,000

挂牌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和 2023 年 2 月 16 日分别对马旭春、常海、孙宇函、李钢、赵海龙及宋成君持有的上述股票申请限售，上述股份目前已经处于限售状态。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经公司与股东协商一致，马旭春、常海、孙宇函、赵海龙、李钢、宋成君等6名股东申请将其持有的自愿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截止。其中，马旭春、常海对其持有的除法定限售股之外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请延长自愿限售期限，具体自愿限售数量分别为：马旭春自愿限售150,000股，常海自愿限售150,000股，同时，马旭春、常海等2名股东还承诺在上述自愿限售期内不办理已法定限售股票的解除限售。孙宇函、赵海龙、李钢、宋成君申请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请延长自愿限售期限，具体自愿限售数量分别为：孙宇函自愿限售200,000股，赵海龙自愿限售200,000股，李钢自愿限售180,100股，宋成君自愿限售1,800,000股。

本次延长后的自愿限售期结束后，上述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上述自愿限售股票办理继续限售或解除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4,133,649	87.9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7,826,251	9.28%
	2、个人或基金	2,380,100	2.82%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206,351	12.10%
总股本	84,340,0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无

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